

# 下班路上先撞车又被车撞 因为醉驾所以不算工伤?

法院:醉酒与他被车撞伤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人社局需重新认定



黄斌(化名)下班回家路上,骑摩托车追尾了一辆自行车,又撞上一辆电动车。之后,他又被一辆轿车撞倒。经检测,黄斌体内酒精含量已属于醉驾。交警认定,前一起事故黄斌负全责,而一起事故,轿车司机负全责。因为事故发生在下班回家路上,黄斌两次申请工伤认定,都因其醉酒被拒绝。他只好到法院起诉维权。

通讯员 朱道海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漫画 雷小露

## 下班路上,发生两起事故

2012年3月19日晚上9点半左右,黄斌喝了不少酒,骑着一辆无牌摩托车回家。骑到溧水永阳镇交通路附近时,他先是追尾了前面市民推着的自行车,又撞上一辆电动车,之后摔倒在地。黄斌赶紧爬起来,还找出手机报警,看起来似乎身体并无大碍。

黄斌站在路边等交警赶来。然而,事故发生后10多分钟,一辆轿车将黄斌撞倒,导致他再次受伤。黄斌立即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轿车这一撞,导致黄斌重度颅脑损伤。

经抽血化验,黄斌体内酒精含量为157.7mg/100mg,属于醉酒驾驶。

## 两起事故责任都已认定

交管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黄斌追尾自行车又撞上电动车的事故中,因其酒驾负全责。而在第二次事故中,虽然同样是醉酒,但他只是站在路边,因此轿车司机负全责。

轿车司机对这一结果不服,申请复核。2012年5月20日,交管部门的复核结论维持了原认定结果,并指出:“前一起事故发生后,黄斌仍能站立、走动、打电话,证明其当时身体无大碍,而导致其后严重受伤的直接原因,是被申请人车辆碰撞所致。”



## 两次申请均被人社局否决

事故发生后,黄斌认为,他是在下班路上发生的事故,而且第二次事故中对方负全责,因此可以认定其为工伤,并向当地人社局提出了申请。

2013年3月,人社局经过调查后认为,黄斌的受伤情形与《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因此不应当认定为工伤。5月,黄斌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法院审理后,认为人社局认定的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撤销这一认定书,并责令人社局重新作出认定结果。

2013年9月29日,人社局再次对黄斌作出不认定工伤的决定。黄斌仍不服,12月以行政确认纠纷一案再次诉至法院,再次要求法院撤销人社局之前作出的决定,并认定其受伤属于工伤。

## 人社局解释

### 醉酒不在工伤认定范围内

人社局认为,黄斌在事故发生时确实处于醉酒状态,虽然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被轿车碰撞,但不能排除与其醉酒的行为无关。根据相关规定,醉酒情形不算在认定工伤的范围之内,并且不区分醉酒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

## 醉酒与受伤无直接关系

法院认为,不区分醉酒与伤害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将醉酒一律排除出工伤范围,既不符合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本意,也有悖于日常生活经验。

黄斌虽然因醉酒导致了第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但此次事故后,身体并无大碍。其严重受伤的直接原因是第二次交通事故,这起事故与黄斌醉酒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人社局对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人社局第二次作出的不认定工伤的决定书,并要求其重新对黄斌工伤申请作出决定。

## 要求人社局重新认定

今年4月,人社局不服,提出上诉称,如果认为由醉酒导致行为失控才不能认定工伤,将会影响工伤认定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现实中,要判定醉酒和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对困难,会导致许多不应当认定工伤的醉酒行为被认定为工伤。

南京中院审理认为,人社局在未区分醉酒行为与事故伤害发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将存在醉酒行为而导致事故伤害发生的所有情形一律排除在工伤范围外,不利于充分保障无过错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最终依然要求人社局重新认定黄斌的工伤事故。



## 卸走三个轮胎 只要半小时

小偷原是“熟练工”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记者 陶维洲)李先生来南京看朋友,将车子停在路边,两小时后,三个轮胎不翼而飞。江宁警方调查发现,小偷竟是一家汽车租赁店的店主。他在短短半个小时内就将3个轮胎卸走,换到了自己车上。

10月13日,李先生来南京看朋友。当晚9点左右,他将车停在朋友所住小区门口的路边。在朋友家待了两个小时,他离开时,却发现自己的车少了三个轮胎,车轮处用砖头垫了起来,李先生随即报警。

江宁高新区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由于李先生停车路段没有监控,调查相当困难。警方开展了大范围的排查走访,寻找目击者。经过十多天的工作,民警最终锁定家住江宁东山某小区的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0月底的一天,民警经过蹲守,在王某准备外出时将其抓获,此时李先生的3个轮胎正装在王某自己的汽车上。

经过审查,王某交代了盗窃轮胎的全过程,并表示自己也是临时起意。原来,王某曾是南京一家高校机械设计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他又自费到江宁一家汽修学校进修培训了一年,对汽车设计维修颇为精通。凭着自己本事,他现在已经是某汽车租赁公司江宁店的店主。

10月13日晚上,王某开车送朋友回家时,看到李先生的车停在路边。一开始,他也没多想。但他回程时,看到李先生的车子还停在那里,就动了心思。“他的车和我的车是同一车型,我的车轮有些毛病,就想着将他的车轮卸下来自己用。”王某说,他就将车子停在路边,开始卸李先生车上的轮胎。作为一名技术精湛的汽车修理人员,拆几个轮胎还不是小意思?王某从自己车上拿下千斤顶、扳手等工具,仅仅半个小时就将李先生的三个轮胎卸了下来。

之后,王某将轮胎放进自己的后备箱驾车离去。过了三天,王某见无人追究,便将三个轮胎换到了自己的车上使用。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试驾保时捷,撞了 用假驾照的“土豪”要赔88万元

小金(化姓)是江苏新沂人,去年5月,他跟朋友到南京一家4S店保养一辆保时捷卡宴。当时店里停着一辆保时捷卡雷拉,他觉得不错,就想试驾。在签了一份免责协议后,小金开车上了路。没想到,车子开到雨花台区金阳西街时撞了,直接损失75万多元。这车上过保险,可当4S店想找保险公司理赔时,却发现小金用的是假驾照,麻烦来了……

通讯员 雨研 实习生 仲纯净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 试驾保时捷,撞了

去年5月,小金开着父母公司的保时捷卡宴,跟朋友一起,从苏北来到南京,到雨花台区宁南大道的一家4S店保养车子。

在店里,小金被一辆保时捷卡雷拉吸引住。他提出想试驾,工作人员让他出示了身份证件和驾驶证。虽然证件上的照片都一样,但两份证件上的名字不一样。而且,小金身份证件上写着他的1993年出生,而驾照上他的生日却提早了3年。

小金解释,他领了驾照之后,身份证件上的信息有变更。他还说,自己是这家店的客户,保养的卡宴也是自己的车。工作人员核实发现,卡宴保养的相关手续上,确实是小金签的字。

于是,签了免责协议,小金就可以试驾了。4S店指定了试驾路线。小金开车,从宁南大道出

发,在金阳西街附近一个丁字路口附近,卡雷拉撞了,损毁比较严重。交警认定,这起事故卡雷拉负全责。

这辆保时捷卡雷拉价值170多万元,这么一撞,直接损失约75万元。而且因为这次交通事故,卡雷拉贬值,损失18万多。

## 想理赔时傻眼了,他没驾照

这辆车上过保险,4S店联系小金,让他协助处理保险理赔和后续赔偿的事情,可他就是不愿意来南京。

交警查到,小金根本就没有驾照,他当时出示给4S店的驾照是伪造的。这样一来,保险公司不赔了。

4S店把小金告上法庭,要求他赔偿车辆损失费、评估费、贬值损失等各项费用,近百万元。雨花台区法院受理此案。

## 他怪4S店试驾路线不合理

去年9月和今年初,雨花台区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小金承认,自己的驾照是伪造的。对于4S店提出的赔偿,小金的代理律师表示,4S店明知小金提供的证件存在问题,还让他试驾。而且小金是外地人,对南京路况不熟,工作人员在提供试驾路线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4S店则表示,当初工作人员发现小金的驾照和身份证件有出入时,已经向他核实过,后来听他解释得比较合理,就让他试驾了。小金提供虚假驾照的行为才是导致这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 法院判他赔偿88万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虽然签订了免责协议,但这是格式合同,其中只有约定车辆应该原样

返还的条款有效。

小金明知自己没有驾照,还要试驾卡雷拉,结果车子撞了,他应该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另外,4S店已经发现小金当时提供的身份证件和驾照信息不同,仍然轻信了小金,4S店应该承担10%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小金赔偿88万多元,并承担近万元的诉讼费用。

